

焦作市公安局警训支队采购专业管理公司实行 社会化运作服务项目三标段合同

甲方： 焦作市公安局

乙方： 焦作锦泓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焦作市公安局

乙方：焦作锦泓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警训支队餐厅社会化运作服务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焦作市公安局警训支队采购专业管理公司实行社会化运作服务项目三标段（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21）。

二、服务内容

负责焦作市公安局警训支队在训学员及教职员工一日三餐、课间及训练期间餐食保障、外聘授课老师接待餐、临时突发勤务加班餐的制作；餐厨设备维护保养；餐厅楼内部保洁等。保证能够提供不少于 200 名参训人员的同时就餐，开餐地点包括一二楼大厅、二楼小自助餐厅和二楼三个单间。每日按照自助餐形式提供餐饮服务，提供自助餐具清洁、消毒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3 年，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四、岗位及从业条件

1. 乙方餐厅负责人岗须具有丰富的餐厅管理经验，经营理念先进，管理方法科学，同时具有两年以上酒店（餐厅）管理经验，

且具有行业管理部门（协会）经培训颁发的岗位技能证书；厨师岗应具有一定烹饪特长和业务技能（烹饪特色菜品、制作特色面点可列为特殊技能，列出菜系食谱和面点名称），服务岗人员应具备服务行业基本技能。

2. 岗位人员基本素质要求：所有派入各岗位人员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法公民，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以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健康证为准），无不良嗜好。

3. 岗位配备：领班 1 人，厨师 4 人，帮厨 4 人，洗碗工 4 人，服务员 4 人，保洁 2 人。

4. 餐厅服务员要求身高 1.62 米以上，年龄在 18-40 岁，容貌端庄，身体健康，正规院校毕业。具备相关的礼仪知识，服务得体大方，礼貌热情，气质高雅。

5. 保洁人员要求从业人员 18-55 岁，身体健康、吃苦耐劳、品行好。

6. 餐厅厨师要有正规厨师资格证书，录用厨师需通过甲方试菜考试。

7. 合同期内要保持工作人员相对稳定。

五、开餐服务及卫生要求

1. 统一服装服饰，佩带上岗证件、卫生帽、手套和口罩，工作前洗手消毒，餐前检查；

2. 妥善放置预开餐熟食，加盖防护罩（盖），保证食品新鲜；

3. 开餐过程中，服务人员应坚守岗位，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耐心解释、热情周到，微笑服务，必要时应设置醒目的温馨提示牌；

4. 开餐过程中有专人负责餐厅及餐桌卫生清洁。

六、操作间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每天定时清洁炉灶、工作台、盛器、地沟、落水池等基础设施；

2. 正确使用设备、设施，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内部技术状态完好，外部保持洁净，无灰尘、杂物、油腻；

3. 门窗、桌面、货架清洁无尘，地面干净无积水，无“四害”等现象发生；

4. 食品产品不存放、不过夜，如需保存，须加热后冷却，封保鲜膜存入冰箱（柜），发现食品变质应及时处理；

5. 各种炊（刀）具、砧板、器皿、各类食品必须生熟分开存放，餐布、抹布及时洗消并注意保持清洁；

6. 面点房做到地面无残渣，台面无遗料，蔬菜原则上当天采购当天食用，特殊情况需过夜的产品须用保鲜膜包装封存；

7. 厨余垃圾、废弃物要进行分类存放，要有专门盛器封闭处理，污水及时清理，按规定科学处理厨余垃圾；

8. 按规定做好每餐食品留样工作，并严格做好记录。

9. 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以上工作标准从严执行。

（二）配菜间卫生要求

1. 配菜间必须做到“五专”即：专人管理、专室存放、专用工具、专门消毒、专柜冷藏；

2. 加工前先检查食品质量，做到原材料不新鲜不加工，当天加工当天食用，严禁供应腐烂变质过期食品；

3. 工作人员进入操作间，必须着工作服并洗手消毒，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禁止进入操作间，特殊情况经主管行领导准许后由司务长或餐厅领班陪同进入，进入前须按照餐厅操作间相关要求
进行防护洗消；

4. 制作食物前，须将所用器具进行消毒处理，备用食物不得交叉重叠存放；

5. 工作结束后，做好器具的清洁消毒；

6. 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以上卫生标准从严执行。

七、餐厅前厅卫生管理标准

（一）个人卫生

1. 必须取得当地食品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健康证后方可上岗；

2. 不留长发、长指甲、长胡须，做到“四勤”即：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勤理发；

3. 保持工作服、工作帽、口罩勤换勤洗，干净整洁；

4. 上岗不准吸烟，赤脚、赤背、不准穿拖鞋、背心，

5. 做到上岗前、便后洗手；

6. 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以上卫生标准从严执行。

（二）餐厅卫生

1. 地面、吊顶、餐桌、坐凳、电气设备、门窗、标牌、墙壁等保持整齐、清洁、无油污、无灰尘，餐桌餐具随时清理；

2. 餐厅保持通风良好，光线充足，就餐环境温馨舒适；

3. 定期消杀灭鼠灭蝇，防止传染疾病的发生；

4. 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以上卫生标准从严执行。

（三）环境卫生

1. 餐厅周围环境卫生区干净，无杂物、无死角；
2. 餐厅周围的墙壁干净，无乱涂乱画，乱搭乱挂、乱扯乱拉；
3. 洗碗池清洁，上下水道通畅；
4. 剩菜、剩饭倒入泔水桶加盖收集或进行科学处理；
5. 所有生活垃圾须及时清理，做到一日三清，并对垃圾进行科学分类，每日搬运到指定位置，注重节能、减排、降耗等环境保护工作，避免厨房设备运行过程中噪声扰民、油烟排放等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还要注重对厨余垃圾的无害化处理。
6. 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即：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划片分工，包干负责；
7. 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以上工作标准从严执行。

八、厨房防火安全管理

1. 厨房必须保持清洁，染有油污的抹布、纸屑等杂物应随时清除，炉灶油垢应经常清理，以免火屑飞散引发火灾；
2. 炒菜时切勿随便离开，不得分心走神或处理其他厨务、与人闲聊；
3. 油锅起火时，立即采取扑救措施，用锅盖紧闭着燃源或专用工具灭火，条件不允许时可以就近使用酵母粉或食盐灭火，同时切断气、电源，关闭炉火；
4. 工作时切勿吸烟或随便放置未熄灭烟蒂；
5. 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不可放置于炉火或电源插座附近，更不可靠近火源；
6. 插座及插头损坏或电线外部绝缘体破损应立即更换或修

理，发现电源线金属丝裸露、搭铁闪火应迅速切断电源，禁止采取使用水泼方式灭火；

7. 煤（天燃）气火灾灭火方法：

① 断绝气源；

② 使用泡沫（干粉）灭火器、灭火毯灭火；

③ 降低周围物品及室内温度；

④ 采取隔离措施断绝空气供给。

8. 每日工作结束后，必须清理厨房，检查水源、电源、气源开关的关闭情况；

9. 如果发生火灾，应立即报警，向消防指挥中心求援，在消防人员未到现场之前，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科学扑救；

10. 注重加强对员工的防火防灾安全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11.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做到经常检查、适时更换，时刻保持其良好技术状态。

12. 定期对各包间进行开窗通风和洗消处理，保证无老鼠、苍蝇、蚊虫、蟑螂等“四害”产生。室内公共用品按规定及时清洗、消毒或更新，卫生间无明显异味；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 甲方负责提供员工餐厅经营所需的物品、机具设备、配套设施、操作及就餐场所，并负责餐厅设备设施；甲方只提供乙方厨师的食宿。

② 有权巡视和随机检查乙方工作，并指定专人对乙方在操

作加工等方面进行监督，随时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

③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招聘，乙方确保与招聘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用工合同，并承担招聘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等费用；

② 负责招聘人员的在职培训和安全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招聘人员的工伤或死亡等一切财产、人身损害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③ 负责招聘人员的定期健康体检，办理体检合格证及上岗证。新入职人员上岗前由甲方监督进行统一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支付；

④ 保证按甲方提出的需求保质保量按时向就餐人员提供工作用餐和会议用餐；

⑤ 保证销售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注重节能环保，注重节约粮食，杜绝浪费；

⑥ 保证餐厅、操作间、储藏室的环境卫生符合餐饮业卫生标准要求，做好餐具清洁消毒工作，日常维护；

⑦ 按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费用发票，领取劳务费用。

十、履约方案

1. 该项目合同为每年签订，考核达标（合同期内累计 10 个月度考核 90 以上）后，续签第二年度合同；第二年期满，考核达标后，续签第三年合同。每续签下年度合同金额以第一年中标价格为准。

2. 服务费用组成明细：乙方需要提供本标段每月及每年度服

务费明细表，包括每月工资支出、税金支出、员工保险金、管理费、运营维修成本等；工资支出明确到每个岗位；月底考核时，按实际出勤人数统计，缺岗人员工资从服务费中扣除。

3. 本项目实施管理期内，根据豫政〔2023〕4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焦作市区为一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100元，相关福利待遇、税费等应在报价明细表中给予明确。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所投入服务项目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会统筹保险、意外保险、服装费用、公司管理成本、相关税费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合同价格不因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性、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十一、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982800元/年，大写：玖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该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项目总金额为2948400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每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81900.00元，大写：捌万壹仟玖佰元整。

2. 每月12日前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于2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甲方因非自身原因推迟支付服务费用时，应向乙方说明原因，乙方应确保服务工作的连续性。

3. 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月考核总评90分以上全额计算当月服务费用；月考核总评80-89分按10%扣除当月服务费用；月考核总评低于80分按20%扣除当月服务费用。如果连续两个月考核总评分低于80分，自动解除餐厅服务合同。甲方连续四周每周培训人数低于50人时，经甲

方同意，乙方可缩减一半用工人员，当月服务费按一半支付。

4. 服务考核依据：甲方组建考核委员会，参照《焦作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餐厅服务评价标准》（附件2），按月对餐厅服务项目逐项考核，考核标准需要调整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的，应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并达成共识的除外；

2. 根据验收结果，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从下月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人民币1000元，连续三次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工作区域火灾、水灾、中毒、设备损毁等事故的，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设备及甲方人员人身损害等）。

4. 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疾病、病故等突发状况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 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将职工食堂管理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财物及在合同存续期间的相关记录完整移交给甲方。

5.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本标段招投标文件约定为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决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 《项目服务内容》
 2. 《焦作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餐厅服务评价标准》
 3. 《报价明细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503102816

日期：2024年7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03911311

开票公司：焦作锦泓酒店管
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焦作解放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褚支行

账号：00000021769572810012

日期：2024年7月24日

焦作市政府采购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焦作锦泓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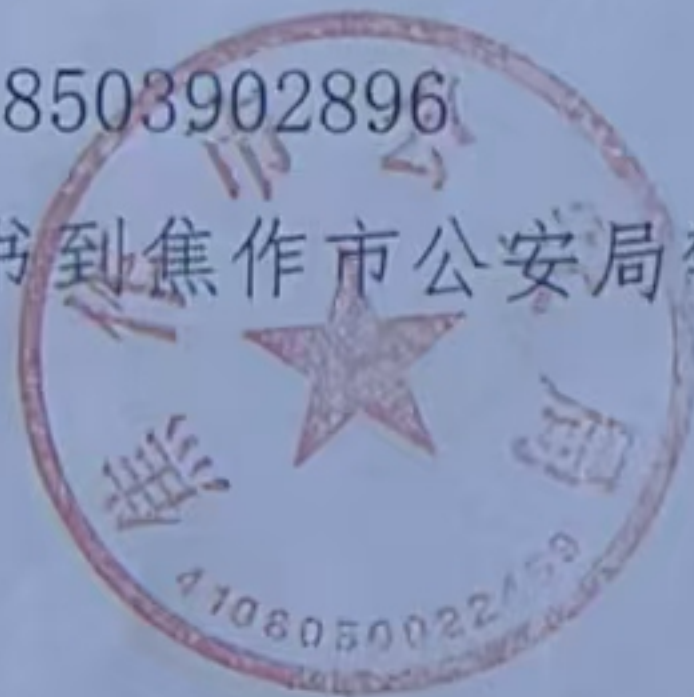
你单位参加由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焦作市公安局警训支队采购专业管理公司实行社会化运作服务项目，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2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为该项目三标段的中标供应商。

成交价格：2948400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503902896

请持本通知书到焦作市公安局警训支队办理相关手续。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7月21日

